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3Q 志工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0.08.30 行政會報通過
101.09.10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2.06.1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3.12.0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7.10.24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9.03.24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10.02.23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13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主旨

為促進學生健全人格發展，鼓勵學生重視 IQ(智育)、HQ(體育、美育)、EQ(德育、群育)，讓 3Q 均衡發展且培養學生都能讀好書、練好身體、交好朋友、做人處事本公道的三好一公道精神，特設立本計畫。

貳、經費來源

初期由朱仁傳先生捐助，預計組成三 Q 達人獎聯誼會及廣邀社會善心人士捐助。

參、申請對象

凡本校在校生於課餘時間從事學校環境整理相關服務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IQ(學業)獎：學業成績優良，德行成績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或三支警告(含)以上之紀錄，且該學期參與三 Q 志工服務時間需達 20 小時以上，依評選標準每學期擇優錄取 15 名。
- 二、HQ(體育)獎：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德行成績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或三支警告(含)以上之紀錄，且有達 4 小時以上 3Q 志工服務紀錄者，依評選標準每學期擇優錄取 20 名。
- 三、EQ(進步)獎：全學期進步幅度為班級最大，且有 4 小時以上 3Q 志工服務紀錄者，每學期每班導師推薦 1 名。
- 四、寒暑期服務獎：由學務處依學生情況訂定之。

伍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向承辦處室(學務處)領取服務時數登記卡。
- 二、服務時數計算：累計自入學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最後一日，且尚未請領獎助金之 3Q 服務時數。
- 三、依規定時間繳交申請書、學期成績單及服務時數登記卡。

陸、評選標準

- 一、IQ(學業)獎依以下擇優進行評選：志工服務時間佔 50%、學業成績佔 50%。同分參酌時

依前學期志工服務時間，其次依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順序遴選，再同則增額錄取。

二、HQ(體育)獎依以下擇優進行評選：志工服務時間佔 70%、體育成績佔 30%。同分參酌時依前學期志工服務時間，其次依前學期體育成績優者核發，再同分則增額錄取。

三、EQ(進步)獎於公佈人選後一個月內提出志工服務證明驗證後核發。

四、寒暑期服務獎：依實際服務狀況核定之，錄取名額由學務處依需求服務人數訂定之。

柒、申請辦理時間

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辦理時間依學校公告為準。

捌、鼓勵金額與名額

一、IQ(學業)獎：每人頒發 3000 元，共計 15 名，如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不足，得以從缺。

二、HQ(體育)獎：每人頒發 2000 元，共計 20 名，如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不足，得以從缺。

三、EQ(進步)獎：每學期每班 1 名為原則，每名頒發 1000 元以茲鼓勵。高一第 2 學期才接受推薦。

四、寒暑期服務獎：服務滿 30 分鐘提供 100 元獎助學金，依時數而定，可累計之。

玖、頒發方式

每學期審核完畢，於朝會升旗或其他公開集會場合公開頒發獎狀及鼓勵金，以示鼓勵。

壹拾、審核委員會由仁愛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
壹拾壹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3Q 志工服務獎助金申請書
(學業獎 體育獎)
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Q(學業)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Q(體育)獎		

基本資料

申請條件檢核：請自行依實填入勾選

獎別	項目	資格條件	實際表現	符合	不符
IQ 獎 (學業)	德性表現	無小過(含)以上或 三支警告(含)以上 之紀錄。			
	3Q 志工 服務時數	20 小時以上	_____ 小時		
HQ 獎 (體育)	體育表現	達 70 分(含)以上	_____ 分		
	德性表現	無小過(含)以上或 三支警告(含)以上 之紀錄。			
	3Q 志工 服務時數	4 小時以上	_____ 小時		

申請成績與服務時數：

IQ(學業)獎總分 A+B= _____	HQ(體育)獎總分 A+B= _____
A 服務時數 _____ X 50%= _____	A 服務時數 _____ X 70%= _____
B 學業成績 _____ X 50%= _____	B 體育成績 _____ X 30%= _____
是否曾得過本獎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學年度 第____ 學期 曾得過本獎項者，需檢附得獎時之原時數記錄卡	
導師簽章：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Q(學業)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Q(體育)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得獎	
日 期：	

備註：

1. 申請者除繳交本表外，請檢附前學期成績單及3Q 志工服務時數紀錄卡，
112 年 3 月 1 日(週三)下午 4 點前交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2. 申請學業獎未錄取者，再納入體育獎比序審核之。
3. 曾得獎者服務時數已採認過者不能重複採認。

由導師推薦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3Q 志工獎助金
各班進步獎 EQ 推薦表

基本資料
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
申請條件檢核：請自行依實填入勾選

項目	資格條件	實際表現	符合	不符
3Q 志工 服務時數	4 小時以上	_____ 小時		
導師簽章：		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
日 期：				

備註：

1. 除繳交本表外，請檢附 3Q 志工服務時數紀錄卡，前學期得過此獎者需扣除上學期 4 小時時數。
2. 若所推薦學生未從事志工服務 4 小時，但實堪嘉許推薦者，請導師基於捐贈者美意，安排該生服務 4 小時(為班級.科內.學校服務皆可)。
3. 進步獎 EQ 每名 1000 元，請導師推薦。
4. 112 年 3 月 1 日(週三)前交回學務處。